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4169—2017

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

Commercial coal quality—Civil bulk coal

2017-09-07 发布

2018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2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煤化工分院、北京神华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华夏力鸿商品检验有限公司、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罗陨飞、姜英、白向飞、朱川、连进京、崔凤海、谷红伟、刘翊、刘占宾、张志文、郝文玉、李娜、刘兴海、王元臣。



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民用散煤的术语和定义、原料要求、产品分类、要求和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产、加工、储运、销售、使用等各环节的民用散煤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- GB/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
- GB/T 216 煤中磷的测定方法
- GB/T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
- GB/T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
- GB/T 477 煤炭筛分试验方法
- GB/T 3058 煤中砷的测定方法
- GB/T 3558 煤中氯的测定方法
- GB/T 4633 煤中氟的测定方法
- GB/T 16659 煤中汞的测定方法
- GB/T 17608 煤炭产品品种和等级划分
- GB/T 19494.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1部分：采样方法
- GB/T 19494.2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2部分：煤样的制备
- GB/T 25209 商品煤标识
- GB/T 25212 兰炭产品品种及等级划分
- GB/T 25214 煤中全硫测定 红外光谱法
- GB/T 3073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
- GB/T 31087 商品煤杂物控制技术要求
- GB/T 31356 商品煤质量评价与控制技术指南
- SN/T 3511 矿物中汞的测定 固体进样直接测汞法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135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，以下重复列出了 GB/T 31356—2014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。

3.1

商品煤 commercial coal

原煤经过加工处理后用于销售的煤炭产品。可分为动力用煤、冶金用煤、化工用原料煤等类别。

GB 34169—2017

[GB/T 31356—2014, 定义 3.1]

3.2

动力用煤 steam coal**动力煤**

通过煤的燃烧来利用其热值的煤炭产品统称动力用煤。动力用煤按用途可分为发电用煤、工业锅炉及窑炉用煤和其他用于燃烧的煤炭产品等。

[GB/T 31356—2014, 定义 3.3]

3.3

民用煤 civil coal

用于居民炊事、取暖等分散式使用的动力用煤, 可分为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两类。

3.4

民用散煤 civil bulk coal

未经成型加工的民用煤。

3.5

民用型煤 civil briquette

以适当的工艺和设备加工成型的民用煤, 包括蜂窝煤和其他型煤。

4 原料要求**4.1 类别**

民用散煤的原料为无烟煤、烟煤和其他煤制品, 如兰炭等。禁止褐煤、洗中煤、煤泥等低质、劣质煤作为民用煤使用。

4.2 品种

无烟煤、烟煤的品种为符合 GB/T 17608 规定的块煤或混煤; 兰炭的品种为符合 GB/T 25212 规定的兰炭块或兰炭混。

5 产品分类

民用散煤按其质量指标分为无烟 1 号、无烟 2 号、烟煤 1 号和烟煤 2 号四类产品。

6 要求和试验方法

6.1 民用散煤中不应含有 GB/T 31087 规定的木块、纸屑等影响利用和环保的杂物。

6.2 民用散煤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表 1。

表 1 民用散煤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项 目	单 位	技术要求				试验方法
		无烟 1 号	无烟 2 号	烟煤 1 号	烟煤 2 号	
挥发分 ^a (V _{daf})	%	≤12.00	≤12.00	≤37.00	≤37.00	GB/T 212
全硫 ^b (S _{t,d})	%	≤0.50	≤1.00	≤0.50	≤1.00	GB/T 214

表 1 (续)

项 目	单 位	技术要求				试验方法
		无烟 1 号	无烟 2 号	烟煤 1 号	烟煤 2 号	
灰分 ^a (A _d)	%	≤16.00	≤30.00	≤16.00	≤25.00	GB/T 212
煤粉含量 ^c (P _{-0.5 mm})	%		≤20			GB/T 477
磷含量(P _d)	%		≤0.100			GB/T 216
氯含量(Cl _d)	%		≤0.150			GB/T 3558
砷含量(As _d)	μg/g		≤20			GB/T 3058
汞含量 ^d (Hg _d)	μg/g		≤0.250			GB/T 16659
氟含量(F _d)	μg/g		≤200			GB/T 4633

^a 也可采用 GB/T 30732, 在有异议时, 以 GB/T 212 的测定结果为准。
^b 也可采用 GB/T 25214, 在有异议时, 以 GB/T 214 中的艾士卡法测定结果为准。
^c 煤粉含量指商品煤中粒度小于 0.5 mm 的煤粉的质量分数。
^d 也可采用 SN/T 3511, 在有异议时, 以 GB/T 16659 的测定结果为准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产品按批检验, 以每天产量或销量为一批。

7.2 采样与制备

产品按 GB/T 475 或 GB/T 19494.1 的规定采取, 按 GB/T 474 或 GB/T 19494.2 的规定制备。

7.3 出厂检验

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应按表 2 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出厂检验。

表 2 检验项目表

项目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挥发分	△	△
全硫	△	△
灰分	△	△
煤粉含量		△
磷含量		△
氯含量		△
砷含量		△
汞含量		△
氟含量		△

注: △表示需要检测的项目。

GB 34169—2017

7.4 型式检验

7.4.1 下列情况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设计定型鉴定及批试生产定型鉴定;
- b) 正式生产时,原料、工艺及设备发生变化;
- c) 正式生产时,每半年或每换一批原料进行一次检验;
- d) 批量生产间断、停产后又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e) 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4.2 型式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7.5 判定规则

民用散煤质量按表 1 的规定进行判定,每一牌号的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时,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
8 标识、运输及贮存

8.1 标识

8.1.1 生产、销售的民用散煤按 GB/T 25209 的规定进行标识,标识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:

- 产品名称;
- 产品分类牌号;
- 数量;
- 产地;
- 标称最大粒度或外观描述;
- 主要煤质指标:包括但不限于表 1 中规定的指标;
- 其他: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,生产日期、批号,产品标准编号等。

8.1.2 标识应采用防水、防腐蚀、不易破损的材质制作,易于长期保持。

8.2 运输、贮存

民用散煤的运输、贮存应防尘、防雨、防潮,远离火源。